

德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德广环改〔2023〕31号

广汉市华恒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81MA64N3KY00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光雄

住所：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连山镇绵远街东段60号

2023年11月14日16时40分至17时30分，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铝型材表面清洗场地积有少量乳白色废水，且有部分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墙脚小孔排入到车间外的雨水沟内。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清洗池内废水、场地积水、车间外雨水沟内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含有总磷、悬浮物等水污染物（详见监测报告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（案件号：GH202347）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（案件号：GH202347）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

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……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本机关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你启动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德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20日

